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0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0號

原告 丙○○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家事非訟事件，

01 按上規定，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本院自得合併審
02 理、裁判。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
04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離婚部分：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
08 甲○○。惟被告因故意犯罪遭判刑11月確定，於111年4月20
09 日出境至今行蹤不明，經彰化地檢署通緝在案，為此依民法
10 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1 (二)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身體健康，與
12 甲○○感情良好，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其權利義務由
13 原告行使，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

14 (三)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
15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1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離婚部分：

20 1.按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因
21 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民法第1052條第
22 1項第10款定有明文。

23 2.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有戶籍謄本、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在卷可稽，被告並未到庭爭
25 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
26 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部分：

28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29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30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31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
02 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
03 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
04 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05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
06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
07 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
08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
09 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
10 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11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12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之1條亦
13 規定甚明。再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
14 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
15 報告及建議，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所明定。

16 2. 查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兩造既經本院判決離
17 婚，且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達成協
18 議，則原告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自
19 應予裁定。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對兩造及未
20 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結果略以：案主於案母家受照顧情形良
21 好且就學狀況穩定，評估案母無不適任親權人之事由等語，
22 此有訪視調查報告可參。由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可知原告有
23 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不僅在照顧未成年子女上有一定規
24 劃及經濟能力，亦有相關親屬支持系統可以協助。本院審酌
25 原告之陳述，以及上開訪視調查報告結果等一切情狀，認被
26 告出境至今未歸，客觀上無從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又未成
27 年子女向來由原告及其親屬為主要照顧者，彼此關係緊密、
28 情感依附甚深，原告亦具有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及能
29 力，其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尚屬穩定，並考量未成年子女
30 之身心健全發展及生活、學習環境之安定性等一切情狀，並
31 參酌「維持現狀原則與主要照顧者原則」（由過去至現在主

要照顧子女之父或母繼續行使親權較為有利於子女），本院
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任之，
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施嘉玫